

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信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6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m48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2130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1636099_112D2314325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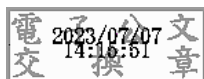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本局辦理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升級作業，爰
本市線上勘驗將於112年7月15日全天暫停服務，前開期間
本市建築工程有混凝土澆置之需求者，請提前於112年7月
14日中午前先行申報線上勘驗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6日通報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進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升級作業，爰本市
線上勘驗將於112年7月15日全天暫停服務，前開期間本市
建築工程有混凝土澆置之需求者，請提前於112年7月14日
中午前，檢具「提早申報勘驗說明書」及「勘驗文件」先
行申報線上勘驗，並於系統開放後再行辦理缺件補正，惟
實際澆置日期仍須符合本局之規定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市「提早申報勘驗說明書」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提早申報勘驗說明書

本案領有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，由於貴局公告111年4月1日至4月6日線上勘驗系統關閉維護，為避免影響工進，請准予本次勘驗提早申報，預計澆置日期為 年 月 日，方符合貴局之規定，與前一層勘驗項目間隔已達14天，請准予本次勘驗申報，特此說明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